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恢 63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分行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77T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字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 01 月 0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36 幢 2406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104507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03 民初 10178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(2022)皖 0103 执 151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36 幢 2406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8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7 号】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36 幢 2406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8)肥

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7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程 诚
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翼 翔